

行政院新聞局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

聞法字第 1000920016Z 號

訂定「行政院新聞局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

附「行政院新聞局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

局 長 江啟臣

行政院新聞局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文化創意資產，指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管理之語文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

第 三 條 申請利用本局文化創意資產者，應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但本局已委託第三人處理著作財產權授權事宜者，申請人應向第三人申請。

第 四 條 申請人依前條提出申請，並獲同意授權利用本局文化創意資產者，申請人應附表規定支付使用報酬。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非營利者，其利用本局文化創意資產係為公益目的、政令宣導或其他公務需求者。

二、利用本局文化創意資產為供國際文宣使用者。

三、本局與申請人約定為無償交換著作使用者。

第 五 條 本局得保留收取利用文化創意資產使用報酬之百分之五十，專戶保存管理，並專款專用於管理維護文化創意資產事項。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一、利用本局語文著作重製、散布或公開傳輸：

(一) 以字數為計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下同）一千元，不足一千字者以一千字計算。

(二)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重製、散布版次不限；公開傳輸次數不限），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且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並應註明出處。

二、利用本局視聽著作部分內容製作成視聽著作重製、散布、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授權權利	用途或範圍	費用	備註 (材料及拷製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責；申請者要求本局代為拷製者，亦同。)
重製、散布	家庭使用	一千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	1. 以分鐘計，每一分鐘為一單位，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 2.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重製、散布次數不限。 3.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4.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
公開上映	節目	二千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	1. 每一分鐘為一單位，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 2.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公開上映次數不限。 3.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4.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
	政令宣導短片及廣告	一千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	1. 每十秒為一單位，不足十秒者以十秒計算。 2.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公開上映次數不限。 3.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4.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
公開播送	無線電視頻道、有線廣播電視頻道、衛星電視頻道	節目 四千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	1. 以分鐘計，每一分鐘為一單位，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 2.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公開播送次數不限。 3.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4.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

		政令 宣導 短片 及廣 告	二千元，高畫質 以三倍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十秒為一單位，不足十秒者以十秒計算。 2.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公開播送次數不限。 3.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4.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
公開傳輸	節目		四千元，高畫質 以三倍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分鐘計，每一分鐘為一單位，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 2.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公開傳輸次數不限。 3.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4.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
	政令宣導短片及廣告		二千元，高畫質 以三倍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十秒為一單位，不足十秒者以十秒計算。 2.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公開傳輸次數不限。 3.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4.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

三、將本局視聽著作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授權權利	用途或範圍	費用	備註 (材料及拷製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責；申請者要求本局代為拷製者，亦同。)
公開上映	國內、國外	九萬元，高畫質 以三倍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部或輯計算，每三十分鐘為一計算單位，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 2.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公開上映次數不限。 3.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4.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

公開播送	國內、國外	無線電視頻道、有線廣播電視頻道、衛星電視頻道	九萬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部或輯計算，每三十分鐘為一計算單位，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 2.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公開播送次數不限。 3.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4.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
公開傳輸			九千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部或輯計算，每三十分鐘為一計算單位，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 2.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公開傳輸次數不限。 3.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4.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

四、美術著作及照片、幻燈片、影像檔之攝影著作：

用途或範圍	費用	備註
廣告、海報、月曆、郵票、卡片	五千元／每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權一年，限一版次使用。 2.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雜誌封面、封底	四千元／每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
雜誌封裡	二千元／每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加製照片影像檔案費用，每張照片一百元，由申請者支付之。
報紙、雜誌	一千元／每張	
電子出版品	一千元／每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權一年，限一次使用。
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	一千元／每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3.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
教科書	五百元／每張，但如使用於封面或封底每張一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教科用書須依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重製或編輯者。
教科書以外之紙本出版品	一千元／每張，但如使用於封面或封底每張二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加製照片影像檔案費用，每張照片一百元，由申請者支付之。
簡報	五百元／每張	